**白城市自然资源局2020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〇年 六 月 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表

二、收入预算表

三、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按照编制部门印发的机构批文确定的部门职能逐项填写）（一）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研究拟订相关管理政策并贯彻实施。

（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全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制定全市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一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拟订落实考核标准。拟订落实并指导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战略，指导落实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促进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推进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定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负责建设项目选址、修建性详细规划初审、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和施工图审核，负责组织建设项目施工的验线及签发工程定位单。

（七）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关生态修复规划及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产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实施重大项目。

（八）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九）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市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市级地质勘查项目。配合实施国家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十）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一）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产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二）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十三）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战略、规划和计划。负责管理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十四）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县（市、区）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市、县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和草原局。

（十六）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市自然资源局要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部门本级内设机构个数和内设机构全称。下设预算单位家数和预算单位全称—包括部门本级），设置7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财务审计科、信访办公室）、法规科（执法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所有者权益科（行政审批办公室、综合科）、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科（确权登记科、国土测绘科）、耕地保护监督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矿业权管理科（地质勘查管理科、矿产资源保护监督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下设5个预算单位分别为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本级）、白城市国土资源监察支队、白城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白城市国土空间利用服务中心、白城市自然资源局洮北分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说明：1、“2020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4 个预算单位

2、“2020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162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1 人，离退休人员2人。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信息模板

一、2020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 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 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0 年收支总预算 1980.57 万元, 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729.74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增加。

二、2020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0 年收入预算 1980.5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万元，占 10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80.57 万元，占 10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2020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支出预算 198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7.57万元，占 99.85 %；项目支出 3 万元，占 0.15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28.67 万元，占 72.24 %；公用经费 548.9 万元，占 27.76 %。

 四、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980.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80.5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5.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1.89 万元。

 五、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980.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77.57 万元，占 99.85 %；项目支出 3 万元，占 0.15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428.67 万元，占 72.24 %；公用经费 548.9 万元，占 27.76 %。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机构运行经费及 矿产资源方面的项目支出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7.65 万元，占 6.45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75.64 万元，占 3.82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7 万元，占 1.71 %，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77.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28.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其他对个人 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4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5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万元，与 2019 年预算数增加（或减少 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4.2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外事接待工作任务增加。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数减少 0.7 万元，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加强管理，厉行节约 。

 八、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有则据实填列，没有填写**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部门本级 1 家行政单位以及吉林省财政厅罚没管理工作办公室等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8.9 万元，比 2019 年预算减少 427.4 万元，下降 22.14 %主要原因是 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支出减少 。（行政单位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照以上模式填写，事业单位只填写**本部门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有政府采购预算部门按照以上模式据实填写，没有政府采购预算部门只填写**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12月底，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房屋 5630.52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有安排的据实填写，没有安排的直接填写“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土地、房屋、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0 年确定 1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3 万元。（有则按照以上模式据实填写，没有只填写**本年度无一级项目支出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信息模板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 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 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 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 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 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 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 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 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 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 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 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 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 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 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 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 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 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